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05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下午1:30在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5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金信托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20-3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在一年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05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9.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4063.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135.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928.3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4]B12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维格娜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其轻重缓急程度的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954.30	25,954.30
2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974.00	10,974.00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29,000.00	29,000.00
合 计		65,928.30	65,928.3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65,928.3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5,928.30万元。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公司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

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之内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购买本次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拟采购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维格娜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维格娜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维格娜丝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维格娜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06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金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

资金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信托类型: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期限:一年期

一、信托计划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拟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20-3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在一年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并投资本信托计划。

本次信托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信托计划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信托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信托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信托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受托人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9层

法定代表人:郑国安

注册资本:3744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1998年9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充足、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虚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品名称及期限

产品名称:“华宝·境外市场投资 2号系列20-3 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

产品期限:一年期(自信托项目成立之日起计算)

3、产品说明

本信托项下的投资范围以不违反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限,具体包括:

(1)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公募基金等权益类投资产品;

(2)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和中国政府或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

(3)银行存款、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4)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5)其他中国银监会允许本信托投资的产品或金融工具。

4、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该信托计划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

5、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08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下午1:30在南京市江宁区芳园南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下春宁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16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15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 8 位董事,现场实到8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赵惠芳以委托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05%股权的议案》。

(《关于控股孙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辉隆”)将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13.05%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东股份”),受让方巢东股份按13,180.5万元(暂定价)的价格收购。目前,由于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该部分股权的实际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辉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赵惠芳以委托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8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控股孙公司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0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辉隆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巢东股份

股票代码:600318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26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银屏镇海昌大道

注册资本:24,200万人民币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616

法定代表人:黄炳均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轻钢结构、新型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开采、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材设计;设备制造、安装及调试;技术服务。(1999年4月16日注册登记为内资企业,2007年4月2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巢东股份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巢东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379.18
负债总额	80,922.18
净资产	106,457.00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1,355.24
利润总额	12,873.27
净利润	8,541.8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出售所持融资租赁公司13.05%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和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收益法)
德润租赁公司	5.74亿元	10.10亿元

2. 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立新
工商注册号	34000000005736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安徽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6,125.00	12.25%
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9.00%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8.40%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3.50%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1,400.00	2.80%
安徽抱一贸易有限公司	875.00	1.75%
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5.00	1.75%
合肥休林商贸有限公司	875.00	1.75%
韩可贵	875.00	1.75%
钱元文	500.00	1.00%
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	6,525.00	13.05%
安徽广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75.00	3.75%
安徽省浩华化工有限公司	1,750.00	3.50%
安徽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0.75%
合计	50,000.00	100.00%

该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辉隆股份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传友	刘贵华	刘贵华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202,201,683元人民币	8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吡虫啉、莠去津、多菌灵、硫磺、毒死蜱、百草枯。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农药、农膜、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纺织品、服装、轻工机电产品销售,农用机械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农药、农膜、微肥、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非分装种子、棉花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复合肥、掺混肥料的生产加工及委托加工;矿产品、橡胶制品、建材、五金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化肥、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农膜、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非分装种子销售;饲料及原辅料的收购、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复合肥、掺混肥料的生产、加工;仓储服务。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6,9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立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
公司名称	安徽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5036号滨湖世纪城琼林苑D幢28层(2801-2810室)
办公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5036号滨湖世纪城琼林苑D幢28层(2801-2810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超
经营范围	交通产业投资,智能交通产品开发,交通设施、金属材料、建材、水泥、沥青、汽车(除小轿车)、机电产品销售,机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安全防护工程设计、监理、集成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公司名称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4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4号和合交易市场A座二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传舟
经营范围	冷冻食品仓储;预包装食品、冷冻(藏)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除粮、棉)加工、销售;物流服务,进出口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
公司名称	安徽抱一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200号合地蓝湾12幢和地广场2202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200号和地蓝湾12幢和地广场22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莉
经营范围	纸、塑制品、化学试剂(除专项许可)、矿产品(除煤炭)、工业盐(限零售)、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梯、电脑及耗材、劳保用品、建筑材料及辅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陶瓷用品、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水产品的销售。
公司名称	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A座1222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A座122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琴
经营范围	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投资担保(除金融性担保)。
公司名称	合肥休林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物流大道交口西南侧阳光汇景花园2#商业楼商104、105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铜陵北路阳光汇景小区东门商2幢104、1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芳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除小轿车)、摩托车、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与消耗材料销售;制冷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
公司名称	安徽广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9号安高城市广场806
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9号安高城市广场8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4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斌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配件、机电产品、农业机械、二手设备、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销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公司名称	安徽省浩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A座1222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B座1707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传阳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氢氧化钾(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肥、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批发。
公司名称	安徽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蠡溪路112号万豪广场A座1201室
办公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蠡溪路112号万豪广场A座1201室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向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项许可项目)

上述其他股东与辉隆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自然人股东情况

钱元文身份证号:342601********0055;

韩可贵身份证号:340104********2515。

上述自然人股东与辉隆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506.49	65,900.65
负债总额	67,039.09	34,613.25
净资产	61,467.40	31,287.40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272.74	6,368.66
营业利润	7,785.25	4,390.90
净利润	5,830.00	3,287.40

4. 此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控股孙公司吉林辉隆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13.05%的股权。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此次转让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融资租赁公司100%权益的预估值为10.10亿元,受让方巢东股份按13,180.5万元(暂定价)的价格收购吉林辉隆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13.05%的股权,实现转让收益约5,700万元(税前)。目前,由于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该部分股权的实际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需经辉隆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巢东股份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收回款项将补充流动资金将致力于做强做大农资连锁主业经营,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股权,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参股的融资租赁公司借力资本市场,提升公司价值,增厚实力,转让后公司仍持有融资租赁公司20.2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参股的融资租赁公司将进一步做强做大,更好的为农业产业化企业和种田种粮大户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现代金融服务,未来将与公司开展合作,共同搭建现代农村综合服务平台,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关于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兹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

二、会议议题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05%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2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5年2月10日、11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6;投票简称:辉隆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辉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依此类推;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控股孙公司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05%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邓贤亮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控股孙公司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05%股权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